中央第一九一次政會

出版條例公司法原則交立法院

皖民廳長吳醒亞辭職蘇忠轍繼任命陳和銑暫行兼代蘇教廳長

中央政治會議十四日午前八時至十時，開第一百九十一次政治會議，出席者胡漢民，古應芬，吳敬恆，葉楚傖，趙戴文，何應欽，蔣中正，邵力子列席者陳立夫，王伯羣，周啓剛，方覺慧，孔祥熙，王正廷，李文範，劉紀文，陳肇英，王柏齡，方振武，主席蔣中正決議案：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中央宣傳部擬送出版條例原則草案，請核辦，決議，修正原則，交立法院。二，李文範，孔祥熙，兩委員報告審查公司法原則草案結果，決議，公司法原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交立法院。三，王委員伯羣提議，整頓電報辦法五項，請公決，決議，照辦。四，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為該會編遣實施會議公推鹿鍾麟，唐生智，朱培德，為該會常務委員，特錄案呈請核定，決議，通過。五，國民政府函，為山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閻錫山辭職，政府業已明令照准，請追認議決准予追認。六，決議，兼安徽民政廳廳長吳醒亞，呈請辭職，吳醒亞准辭去兼職。任命蘇忠轍兼安徽民政廳廳長。七，決議，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高漢秋，辭職照准，任命李承翼，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八，決議，任命梁專聯為廣西省政府委員，九，決議任命陳和銑暫行兼代江蘇教育廳廳長。

金樹仁電告新疆應付俄邊方針

▲新省對俄尚持和好態度

▲如事機緊迫願率隊前驅

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昨有電到京，報告新省對國防籌劃情形，並謂如果事機緊迫，當率領健兒，為國前驅，（銜略）勘鑒，密歌電敬悉，竊查新疆位居極西，由西而北而東北，三面與蘇俄接壤，邊綫延長，在七千里以外，以邊僻貧瘠之區，餉項久絕，協濟軍械，又無來源，兵力薄弱，莫能自謀，樹仁一年以來，對於國防軍備，積極整飭，不遺餘力，現訓練雖有進步，卒以餉械兩絀未能盡量擴充，殊為缺憾，以現有兵力，平時佈防要阨，杜絕惡役，尚可應付，如倘不幸，而至兩國絕交，蘇俄若以全國之兵來窺新疆，而我於僅以一省之力，對付蘇俄，殊難策其功勞，惟事相勉外，義當同仇，果至事機緊迫，無法轉圜，樹仁當率邊地健兒，為黨國誓效前驅，而餉械之接濟，得救之援應，乃不能不仰我中央全力主持，冀收舉國同室之效，再查新疆對邦交，向持不接不離之態度，於赤化傳播，防杜極嚴，於待遇蘇領，則虛於委蛇，剋下蘇聯對新疆局部事件之交涉，尚保持平日和好態度，於邊彊蘇領館亦無何項表示，除密飭沿邊防軍，妥慎戒備外，在中央未決定辦法以前，新省擬暫持以鎮靜，藉資羅縻，仍候明示機宜，再行積極防禦，敬謹妥慎，所擬是否允洽，敬請查核電示為禱，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叩齊。

宋子文返京已到部

▲召集部員商談公債

▲今晚仍將赴滬接洽

財政部長宋子文於十四日晨由滬返京，即到部辦公，聞對於發行編遣公債及整理各財政機關權限，及整理全國驗契收入諸問題，當與各署司處長均商有辦法，宋氏並定於十五日晚夜車由京仍須赴滬，聞對於銀行界方面，尚有接洽云，

另訊，財宋昨日下午二時赴財部復職視事，並召集次長李調生及各司司長在辦公室談話，述辭職經過，並諭對部務加緊工作，關于再發編遣公債一層，亦有談論，約三十分鐘即散，聞財部續發編遣公債數目，尚未完全確定，酌量現在預算後始能決定，聞數目將在二三千萬左右云。

鄂財政會議

▲中央社漢口十三日電　鄂全省財政會議第二次會，元（十三）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舉行，出席代表八十四人，決議整理契稅等十案，併案付審查。

孫科由青赴濟

▲本社十四日濟南專電　孫科定篠（十七）由青來濟，專車已送青。孫來濟無甚勾留，將赴曲阜遊覽。

時人行踪

▲復旦京社北平十四日電　周玳寒（十四日）抵平，日內赴晉晤閻，商議進行編遣事。

▲復旦京社瀋陽十四日電　鮑文樾巷（十四日）晨抵瀋，謁張學良報告編遣實施會議情形。

▲鹿鍾麟，李鳴鐘，熊斌，前於編遣會議閉幕後，赴滬公幹，現均於昨（十四日）晨七時許，聯袂來京。

▲考試院長戴季陶，於昨（十四日）早七時十分，偕其夫人，由滬回京。

▲中央社重慶九日電　李仲公本日首途赴黔，東川郵潮仍未解決。

湘省大水

▲本社十三日長沙專電　湘賑委會民政廳以湘省近日霪雨為災，湘江兩岸之酃縣，茶陵攸縣，安仁，資興，永興，各縣，山洪暴發，波濤洶湧，損失人口房屋，牲畜，什物，田禾，樹木無數，業經撥發急賑，其沿來河出湘江一帶之桂東汝城縣未陽，衡陽，長沙等縣，復相繼呈報大水為災，又濱湖湖田禾苗，多被稻潦淹沒，文報絡繹，災象擴大，除派員查勘賑濟外，特呈中央賑濟。

楊樹莊

▲就共禍善後委員職

▲中央社福州十三日電　楊樹莊文（十二）晨由鼓山進城，到省指委會，補行宣誓就共禍區域善後委員職，丁超五監誓，禮畢，繼開臨時會議，討論一切善後。

東路罷工份子遣送出境

▲張學良昨電外部報告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昨有文（十二日）電到外部，報告據張作相呂榮寰電稱，東路職員，為種種破壞工作，路局機關，先後起火，將煽動罷工之危險份子遣送出境等情形，原電錄次：

（銜略）據哈埠張長官呂督辦蒸（十日）電稱，近東路職工，種種破壞工作，頗有不怕之象，意在破壞鐵路使沿線不安俾收交涉之實利，日前細鱗河橋被炸毀，現已修復，路局所屬機關，先後起火五處，均經即時撲滅，尚無重大損失，惟剌蘇廠被燒損失約金洋一萬五千餘元，至路局俄員紛紛辭職，迭據報告，并有煽惑罷工情事，已將危險份子遣送出境，其較次者嚴加監視等語，特電奉聞，張學良印文（十二日）。

粵教育廳

▲施政方針通過

▲本社十四日廣東專電　省府通過教廳施政方針，內容謀教育與社會趨勢之結合，先重教育政策，與一般政策結合，教育改制標，皆以一般政策進，仅方面為次第，現首手整理原有教育及實驗各種新教育方法，為改造準備。

河北水災益深

▲永定河又漲

▲薊運河決口

▲本社十四日北平專電　永定河因連日大雨，山洪暴發，又漲一丈三尺，平東玉田縣薊運河文（十二）決口，玉田薊州均被災，紛電省府乞賑，清苑縣屬唐河清水河水勢亦陡漲，該縣長何毓秀電省告急，現省府正籌款趕辦，救濟各縣賑災。

于右任日內來京

▲辦理審計院結束事宜

審計院長于右任前日足疾赴滬調養，茲因監察院定九月一日成立，于經手審計院一切公務，急需辦理結束，以便屆時由監察院審計部接收，聞定十七日（星期六）即可來京。

哈埠華警

▲未凌辱美副領

外交部前接駐華美領事聲稱哈埠中國警察有凌辱美副領事致引起交涉，外部即電詢哈埠交涉署，詢問有無其事，仰即查明電復，以明真像，外部昨接哈埠交涉署復電云，中國警察，並無凌辱美副領事，原電如下：（銜略）鈞鑒，奉江電，（為中國警察凌辱，美副領事申）敬悉，職署查無其事，經即函請特區警察管理處，查復去後，旋准該處蒸代電復稱。查七月二十二日以前，並無駐哈美副領事，為敝處警察凌辱之事，特電復等因謹電請鑒核，哈爾濱交涉署灰印。

出席國勞會經過

馬超俊對記者談話

出席國際勞工大會代表馬超俊，王人麟等，于昨晨抵京，寓大華飯店。又顧問富綱侯，亦同車抵京，已到工商部視事。記者昨晤馬氏，叩詢一切。馬氏謂此次為中國有三方代表出席勞工大會之第一次，故在大會中頗遭注意。在開會時主席致詞，即再三提及此點，表示特別歡迎。因為以前中國出席代表，多係在歐洲之公使或代辦，對於中國勞工狀況，茫然無所知。此次與來代表等皆能本所知，在大會中有材料報告，并與之爭辯。故各國代表咸十分注意，於討論中國提案時，旁聽者特別加多，空氣之緊張，達於極度，此次中國共提三案，第一案乃政府代表提出，為各國在華工廠應受中國政府工廠法之管轄，因法日兩國代表，認為牽及政治問題，未得三分二代表之通過，未能成立，第二案各國在華招雇工人，應得中政府允許，亦未成立，惟第三案為工人代表提出，內下列三種關係，卒得通過，（一）提案中所言並非專指華工，乃泛指有色人種而言，故大得亞非兩洲中他各國代表之同情，（二）在討論強迫殖民地民族工作案時，鄙人完全代表被壓迫民族之利益，與各代表辯論，竟得打銷，故弱小民族，代表甚為感激。（三）各國工人代表，雖國籍不同，然立場一致，互相聯絡易生感情，（提案全文附後），向來被壓迫民族代表無發言餘地，此次因中國代表之奮鬥鼓勵，各弱小民族代表之勇氣甚多，故甚感興味也，大會共開會三星期，於五月二十一日閉幕閉會後，即赴意，德，法，英，美，日本，對於各國勞工狀況，略事考察，各國政府頗表歡迎，其工人運動之精神，即在完全獨立，不牽涉行政範圍，故得其攸久之歷史。且其注意點多在求技能方面之增益，故主張今後中國工人運動，應與行政分離，政府如能規定完善之勞工行政，工人注意力即可專移向其本身問題也云云。

日兵暴行

包圍縣署扣留學員

▲本社十四日北平專電　瀋陽訊，日兵在鳳凰縣妓館騷擾，與龜奴毆打，不服縣警察調解，旋召集五百餘人，將縣署包圍，強令縣長認侮辱日兵罪，文（十二）日又將由該縣往瀋陽講武堂學員百餘人扣留，言無日方乘車證，不允放行，現瀋陽交涉員，以日兵在鳳凰縣橫行無忌，已向日提出嚴重抗議。

認眞剿匪

▲粵總部通令各軍

▲本社十四日廣東專電　總部通令各軍，限十月前，認眞剿清土匪，按日造報剿匪工作。

領判權復到部

▲荷蘭答復照

外交部前以我國各種法規，至本年底，准可全部頒布，對各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已照會各關係國定期撤消，除美法兩國覆文，業於日前到部外，茲悉荷蘭之覆文，已於昨日上午送到外部，關於各國覆文之內容，王外長定日內召集新聞界將有意見發表云。

波代表赴滬

▲中波約已議竣

波蘭代辦維登特爾，昨（十四日）晨十時偕參贊克理細納克，至外部訪亞洲司長周龍光，對中波友好通商條約，為最後之磋商，決定昨晚十一時乘夜車赴滬，已將中波訂約會議情形及商定之條文，電告該國政府請示，一俟奉到該政府訓令，即來京與外長王正廷正式簽字云。

贛省府呈中央

▲為九江事變

▲復旦京社南昌十四日電　江西省政府頃呈中央電云：九江陽（七日）日事變已急派王均率隊前往查辦，據復由編餘軍官，勾結少數兵士所致，並無共產關係，刻已平靜等語，據此，除飭力籌善後外，職省失察之罪，謹請自劾云云。

津浦車出軌

▲（中央社）徐州十三日午后六時電　南來六次客貨車，元晨四時行至夾溝李莊間七八四二公里，有自稱軍人之魏玉林等，掀布二十二捆于道上，致車出軌三節，並軋毀道木二千桿，魏已捕獲，解徐候辦。平浦快車停李莊八小時，午後二時修復通車。

限期肅清股匪

▲中央社漢口十三日電　蔣主席昨電編遣處云：查河南商城固始一帶之共匪，及汝正新息各縣間之牡泮孫士貴等股匪，務在實施編遣前，一律肅清，希本此旨，速行派隊嚴密會剿為要等語。編遣處奉電後，當迅電信陽第一師張副師長，黃州第十三師夏師長，遵照飭屬嚴剿。

提倡國貨意義

▲孔部長談片

工商部長孔祥熙氏，於昨日（十四日）上午十時，親蒞淮清橋該部國貨陳列館，考察館中情況，適途過記者於該館云：提倡國貨意義，內分兩點，（一）實行總理民生主義，解決衣食問題，（二）經濟侵略因本身無生產力量，故外貨源源而入，無從抵抗，此次設立國貨陳列館之意旨，即使人民洞悉國貨情形，而激發愛國心，與鼓勵廠家有競爭心，以資改良一切云。

德國勞工部長歡迎我國出席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攝影

（前排左起右）勞工代表馬超俊，顧問兼秘書富綱侯，政府顧問王人麟，駐德使館參贊梁龍，駐德使館作賓，德勞工部長羅爾納，政府顧問，勞工代表朱懋澄，德勞工次長勃

領判權過去與現狀

（續）（八）各國在華之監獄

中國既許外人以領事裁判權則刑法之執行，自含其內。在華設有正式法庭者既僅英美二國故監獄亦僅英國為最完備，其他各國多歸本國或殖民地執行，茲述英國在華監獄之大略。

英人在上海廈門路，設有監獄一所，專以收容西人之犯罪者，其管轄權屬於英租界工部局，其經費亦由該局支出。該監獄建於一八七〇年，共有監房七十二間，可容罪犯七十人，凡刑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均須送往香港，或以各通商大埠，多建有小規模之監獄，故今雖長期罪犯及死刑者，亦皆在此執行。獄中以人數過少，不便工作，故僅從事牢內打掃等役。至教誨則由牧師執行之，獄中且許閱覽書報。

（九）行使觀審制度之機關

以領事裁判權之本質論，除審判其本國人為被告之事件外，不應再有其他權力，顧外國對於中國，凡事皆得步進步，英美法三國以條約關係，對于華人為被告之案件，該國領事亦得出庭觀審，中日條約雖無此項明文規定，而日本則因通用最惠國條款，亦享有派遣觀審員之權，上海漢口哈爾濱廈門鼓浪嶼四處，因華洋訴訟事件，特別繁多，於是發生畸形組織之機關，致觀審員之權力，日益擴大，喧賓奪主，誠世界各國所未有之現象也。茲將各該處情形，略紀於左：

（一）上海之會審公廳　共有兩處，一屬公共租界，一屬法租界，組織雖不相同，性質實無大異，兩公廳之沿革如左：

（甲）公共租界會審公廳　最初在滬華官之有司法權者，為上海縣，其後因租界內商務發達，人口增多，勢不能將租界案件，一一盡解上海縣署，清政府乃邀得各國同意，在租界內設立公廨，以分上海縣之勞。至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上海道與英美法三國領事協議，訂立洋涇浜設官章程十條，規定公廨管轄權限，在民事方面，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可提訊定斷，而在刑事方面，則限於枷杖以下之罪名。倘兩造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准赴上海道及領事官處控告復審。廨員係同知銜，由督撫扎委。所需經費按月赴上海道庫具領。故該公廨係純粹之中國法庭，除華洋案件，須由各該國領事派員會審外，無論領事團或工部局，皆無權置喙。惟為外人服務之華民或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在犯案時，亦須領事官到堂總訟，既開損失權利之惡例，嗣後外國會審員復逐漸跋扈，常有越權干涉完全屬於華人之事件，但亦限於輕微之違警罪而已。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上海領事團請求修改會審章程，經北京公使團商決十一條，轉達清政府。其時國內已痛心權利之喪失，對使團之提議，一致反對。清政府乃僅一徵海關道及會審公廨裁判官之意見，即行擱置，未予實行。但事實上該廨各項事宜，已多依照新章辦理，而在此時期內，發生一重大之事項，極堪注意者，各租界內之華人刑事案，其被害人縱與外人絲毫無關，亦須由領事派員會審是也，從前刑事案件，只限枷杖以下，及新刑律頒布後，改為徒刑五年以下，惟徒刑五年以上之罪名，亦須經公廨預審，然後移交中國官廳公判，於是會審之起，於屬人的性質者，乃漸帶屬地的性質矣，惟至一九一一年（辛亥年）止，外領對純粹華人之民事案，則有司法行政部，對六年訓政時期工作綱領，業已擬定，茲悉部長魏道明以司法改良為當務之急，本部前曾詳細規定，所以未能完全實現者，其原因，則在經費困難，今值訓政時期，亟應先從確定司法經費着手，俾預定各項工作得切實進行，期以六年訓政期內，完成關於司法之一切建議：

司法行政部確定司法經費預算

▲確定各省原有法院監所經費　軍閥時期戰事頻仍，府庫空虛，各省原有法院監所，受其影響，經費竭蹶，不可名狀，甚至法官枵腹以從公，囚犯絕糧而譯獄，現狀幾不能維持，整理更何從着手，今既北伐成功，時入訓政，亟應即將各省原有法院監所經費（經常費整理費）依照所造預算切實確定，無論由國庫或省庫支出，要均不得挪用拖欠，以期原有之設施，可以維持進行，應加整理之事務可以實行整理。

▲確定各省籌設法院監所經費　籌設之各級法院，其縣法院每一所開辦費一千元，經常費月計一千五百元，年計一萬八千元並無建築費，（因擬就各縣縣政府原有房屋劃撥應用）其地方法院每一所建築費一萬元，開辦費三千元，經常費月計三千六百元，年計四萬三千二百元，其高等法院每一所建築費六萬元，開辦費八千元，經常費月計六千元，年計七萬二千元，其高等法院分院，每一所建築費三萬元，開辦費五千元，經常費月計三千八百元，年計四萬五千六百元，其最高法院分院，每一所建築費六萬元，開辦費八千元，經常費月計九千元，年計十萬零八千元，其看收所每一所建築二萬元，開辦費五千元，經常費月計二千元，年計二萬四千元，又籌設之各種新監，除外役監外，少年普通累犯三種，其容三百人者，每一所建築費五萬元，開辦費八千元，經常費月計二千五百元，年計三萬元，其容五百人者，每一所建築費十八萬元，開辦費一萬二千元，經常費月計四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年計五萬元，其容七百人者，每一所建築費二十四萬元，開辦費一萬六千元，經常費月計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年計七萬元，其容一千人者，每一所建築費三十二萬元，開辦費二萬元，經常費月計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年計十萬元，至肺病及精神病監，與他種監獄構造不同，設備亦異，醫士俸薪以及病犯醫藥滋養等費，所需尤多故規定容四百人者，每一所建築費十六萬元，開辦費四萬元，經常費月計十二萬元，年計十二萬元，容三百人者每一所建築費十二萬元，開辦費三萬元，經常費月計七千五百元，年計九萬元。

滇軍克復大理

▲胡若愚張恕驥敗退滇西後

▲胡若愚張恕驥敗退滇西後，即據大理為根據地，頃悉滇軍盧漢師，已於十二日克復大理，胡張等，現潰退永平一帶。

要聞簡報

▲中央宣傳部，定於今（十五）日下午二時，在中央黨部第三會議廳，召集新聞記者談話會。

▲訓練總監何應欽，定今日（十五日）下午七時，在成賢街五十六號私宅，宴周佛海，蔣夢麟，邵力子，王正廷，王茂如，葉楚傖，陳立夫，陳果夫等八人。

▲新編第十四師長楊虎臣，昨（十四日）電該駐京辦事處，謂刪（十五日）日由諸城起程赴濟南，即轉道來京，向蔣主席報告該部隊剿匪情形。

▲蕪湖總商會，昨電該省府主席方振武，請回皖時，枉駕過蕪，俾便歡迎。

▲濟地方法院共犯越獄案，由司法行政部直接訊辦，十三日由總指揮部派副官蕭沛霖，將看守所長朱慶彝，及該所職員十一人，押解送京。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因廣東政務及省府成立經過，有向中央詳細陳述之必要，昨有電致中央，定昨（十四日）日由廣州起程來京，約十八或十九兩日即可抵滬。

▲東昌電政支局昨電交部，稱匪勢猖獗，大肆搶掠綁架，該局員役，受其蹂躪，不堪言狀，各處來報，均無法投送。

▲中央前派桂林系叛變，派航空第一第二兩隊赴漢，工作已畢，昨日航空署特令該隊即日回京，加入中央軍校航空大隊練習，以資應用，第一隊則常川駐漢。